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凱朗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文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文夫人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soi Yuk Wa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各自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凱朗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30%及20%。
- (3) 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一致行動，通過凱朗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Tsoi Yuk Wa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oi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